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能302×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內」)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目前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期內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830百萬元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潤(定義見下文),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潤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7百萬元增加約16%;(ii)期內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8百萬元增加約44%。

本公司於期內的財務表現轉好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本公司(i)戰略聚焦提高運營效率及持續提升服務質量,貫徹落實「成本最優、品質最好、時效最穩、服務響應最快、網絡覆蓋最密」的「五最」目標,為未來可持續發展奠定結構性基礎;(ii)通過進一步精益管理提高分撥中心及貨運網絡的運營效率,推動成本下降及保持產品競爭力;及(iii)通過升級貨運合作商及代理商的培訓和數字化系統,不斷完善我們的網絡生態,以培養長期增長和可持續的盈利能力。

以上因素共同對我們的貨運量、收入及單位成本造成重大正面影響,進而導致我們的利潤水平持續提高。

作為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補充,我們亦使用經調整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期內的額外財務指標,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指標。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可剔除管理層認為並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利於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我們相信,該等指標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幫助彼等以與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所呈列的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標題的指標相比。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所作的初步評估。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可能會作修改及調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5年2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